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5 (2021) 22 号

中山利堡科技有限公司：

柯勇涛身份证号码：(421182[REDACTED]4715)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柯勇涛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柯勇涛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的住房公积金 5650 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柯勇涛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13 年 1 月-2013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4306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15 元，合计 1290 元。

2013 年 7 月-2014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4306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15 元，合计 2580 元。

2014 年 7 月-2015 年 4 月的工资基数为 3562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78 元，合计 1780 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对欠缴职工柯勇涛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柯勇涛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的住房公积金 5650 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

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7月21日

